* **送審論文集規範：**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送審通過者之送審論文集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除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故請勿於送審論文集內裝訂涉及可能揭露個人資訊之文件資料。**
  2. 送審論文集應依序裝訂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合著人證明（如無則免附）、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論文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色紙隔頁區別並標明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封面請參考後附範例。
  3. 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應檢附已出版之著作(論文)，如已接受刊登須另附出版單位核給之接受函。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得列入論文目錄表之附錄，作為送審之參考，不必檢附著作(論文)。
  4. 以學位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主論文或參考著作者，印製送審論文集時內容應與提交給畢業學校之論文完全相同，且應於送審目錄表「刊登雜誌卷頁次」欄註明○○○○學校論文及指導教授姓名。
  5. 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
     + 1. 著作(論文)目錄表依所需份數(請打字)，裝訂於送審論文集首頁。
       2. 論文題目以發表時之題目(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不必中英文都填。
  6. 代表著作與主論文
     1.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應繳交合著人證明(請附影本，正本妥為自存)，影本裝訂於代表著作之前。**代表著作與主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即本階段新聘/升等生效起資年月往前計算5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務必檢附中文摘要並裝訂於代表著作之前。
  7. 參考著作(論文)

參考著作(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即本階段新聘/升等生效起資年月往前計算7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1. 其他：

1. 學術專業刊物之認定，以該刊物具有論文審查委員，經審查後刊登者，參加學會演講之論文集，或在一般報章雜誌發表之文章，不得列入參考著作(論文)表內。
2. 自行出版之著作除依照出版法規定之出版品外，凡教師自行印製之著作，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者。
3.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務必檢附中文摘要。
4. **申請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各級教評會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新聘權益，由申請教師自負責任。**

**高雄醫學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資格審查**

**送審論文集**

**本文字框請正式使用時自行刪除。請留下您本次申請的資料即可，其他文字請自行刪除，如以著作升等，審查類科為理工醫農類科，請自行刪除文憑/人文社會/新聘等文字，以此類推。**

**送審人：○○○**

**送審單位：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送審等級：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文憑/著作送審**

**審查類科：理工醫農/人文社會**

**新聘或升等：新聘**

**代表著作名稱（論文）：XXXXX**

**側標格式：**

**108-1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申請新聘助理教授 送審人：○○○**

**本文字框請正式使用時自行刪除。請留下您本次申請的資料即可，其他文字請自行刪除，如以升等，請自行刪除新聘等文字，以此類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現職部定職稱﹕ 現職起資年月：

**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

1. **近五年主論文(含代表著作)**

※ SCI/SSCI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

※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

※代表作及主論文如以外文發表者，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例：Bai Li\*,Fu Du, Juyi Bai .李白\*,杜甫,白居易。(正式使用時請刪除紅字)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代表著作 |  |  |  |  |
| 主論文1 |  |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1. **近七年參考著作(論文)**

※ SCI/SSCI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

※7年內參考作如以外文發表者，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例：Bai Li\*,Fu Du, Juyi Bai .李白\*,杜甫,白居易。(正式使用時請刪除紅字)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  |
| 2 |  |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三、附錄﹕**

(一) 除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規定外，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

(二) 不檢附抽印本

※ SCI/SSCI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  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  姓 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  名 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1 |  | 2 |  | 3 |  | |
| 4 |  | 5 |  | 6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1.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4.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